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86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86156_ATTACH1.doc、

376735100E_1130086156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30086156_ATTACH3.xls、

376735100E_1130086156_ATTACH4.xls、376735100E_1130086156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86156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30086156_ATTACH7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86156_ATTACH8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一案，請各校於113年9月30日前完成網路填報，並將補助金額表免備文逕寄(送)達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辦理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，重要事項分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—凡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、本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。

2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生。

3、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認定需協助負擔其就學費用之學生。



(二)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- 1、書籍費：全額補助。
- 2、代收代辦費：包含簿本費、制服費、交通費及雜費等。

(1)國小：一、三、五年級2,000元整；二、四、六年級800元整。

(2)國中：七年級3,500元整；八、九年級1,500元整。

(三)符合本案補助資格，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，「書籍費」請依照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」辦理，另案向本局特教科請領，不得於本案重複請領。

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之申請書、相關證明文件及印領清冊由各校自行保管，免送本局。

(二)各校申請補助之人數尚無限制，惟請各校確實審核，避免浮濫核發，以落實政府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美意。

(三)「書籍費」係採【全額補助】，請依課程綱要規定開設之科目或領域「課本」或「習作」之總價計算之。

(四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，須同時符合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家庭突遭變故」及「家境清寒」其中一項資格，方可申請案內「代收代辦費」補助。

(五)已請領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助學金」之學生，本局將不再重複補助。

四、請各校於113年9月30日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至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(<https://doc.tyc.edu.tw>)連結填報(填報編號：國中：1344；國小：1345)：

1、公立國中小：請點選「桃園市政府教育雲端帳號認證服務(OpenID)」，登入之帳號密碼為本局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帳號密碼。

2、私立國中小：請點選「私校登入」，登入之帳號密碼預設為教育部統計處學校代碼。

(二)填具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金額表(楊光國中小、迴龍國中小及仁美國中請將國中部及國小部分開計算，並分開填報2張)，請於核章後(免備文)寄(送)達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邱小姐收憑辦，信封請加註【就學費用補助】。

五、隨文檢附以下資料供參：

(一)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。

(二)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。

(三)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印領清冊(各校可自訂格式)。

(四)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金額表(國中、國小)。

(五)網路填報格式(填報編號：國中：1344；國小：1345)。

(六)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登入方式。

六、本局俟彙整各校申請需求，另案核定學校補助金額並賡續辦理撥款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